

## 104 年 6 月份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監測調查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本署「104 年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監測調查」自行抽驗之「煙燻雞肉火腿」產品涉不完全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製造商(公司名稱)	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製造商(公司地址)	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二段 459 號
進口商(公司名稱)	無
進口商(公司地址)	無
批號	4-713435-6-10893 (條碼)
製造日期	無
有效日期	2015.11.17
保存期限	無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56043-5 (UI: DP-356043-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產品標示「非基因大豆組織纖維」為不完全正確用語， 產品應標示為「非基因改造大豆組織纖維」。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 102 年 9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29 號公告修正「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第 2 條，以非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之食品，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建議	請製造業者對產品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進行改正並使用正確標示用語，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發布日期	

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原料標示監測調查」自行抽驗之「素食胆肝」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製造商(公司名稱)	員林合成素食行
製造商(公司地址)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1段64巷8號
進口商(公司名稱)	無
進口商(公司地址)	無
批號	4-71447-2-790081 (條碼)
製造日期	無
有效日期	104.08.02
保存期限	無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56043-5 (UI: DP-356043-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產品僅標示「黃豆纖維」但黃豆含基因改造成分大於5%，產品應標示而未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時，應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標示。依據102年9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529號公告修正「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建議	請製造業者對產品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進行改正並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發布日期	